

服务类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CZ/HRBD260643

项目名称：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院区 2026 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永宁县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院区 2026 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Z/HRBD260643

项目名称：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院区 2026 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金额(元)
1	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院区 2026 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1	消防维保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

【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 (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 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地点：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6、发布公告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7、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投标人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下载操作。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QQ群

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群（783542967）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0951-8892720；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3. 请投标人在公告期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宁县望远镇望通路163号

联系人：王雪红

联系方式：0951-80167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B417

联系人：李永东、席家麟、马悦

联系方式：0951-8307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东、席家麟、马悦

电话：0951-8307195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院区 2026 年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消防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
2	名称：永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宁县望远镇望通路 163 号 联系人：王雪红 联系方式：0951-801674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四楼 B-417 业务联系人：李永东、席家麟、马悦 电话：0951-8307195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清晰的扫描件、原件。
5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3人，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预算金额（元）：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0000.00 元
10	保证金：根据《宁财便函〔2022〕927号》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14	磋商时间：2026年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15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期间，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家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招标代理费：定额收取 4000.00 元整，由中标人缴纳； 收取形式：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00140900018996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2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22	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它补充事项：	
1	成交单位成交后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采用邮寄方式或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留档。（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四楼 B-417）
2	电子开评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响应文件点菜单可查看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半小时；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章

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具体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 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83542967)。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 操作系统: Windows10 (2) 浏览器: Internet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

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无效投标情形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注意事项温馨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开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七、应急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

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正确签署、盖章。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

致，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开评标方式，响应文件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制作。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 磋商代表

19.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0.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2.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符合性审查

23.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3.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5. 保密要求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

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

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李永东	0951-8307195	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 B4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维保工作安排

- 1、每月按计划抽样测试部分设备，确保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2、每季度或半年（视消防工程大小）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每年派专业的消防维保队伍进行整体的消防测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协助业主找专业的探测器清洗厂，完成对所有探测器的清洗工作。
- 5、协助或完全负责同消防部门的业务，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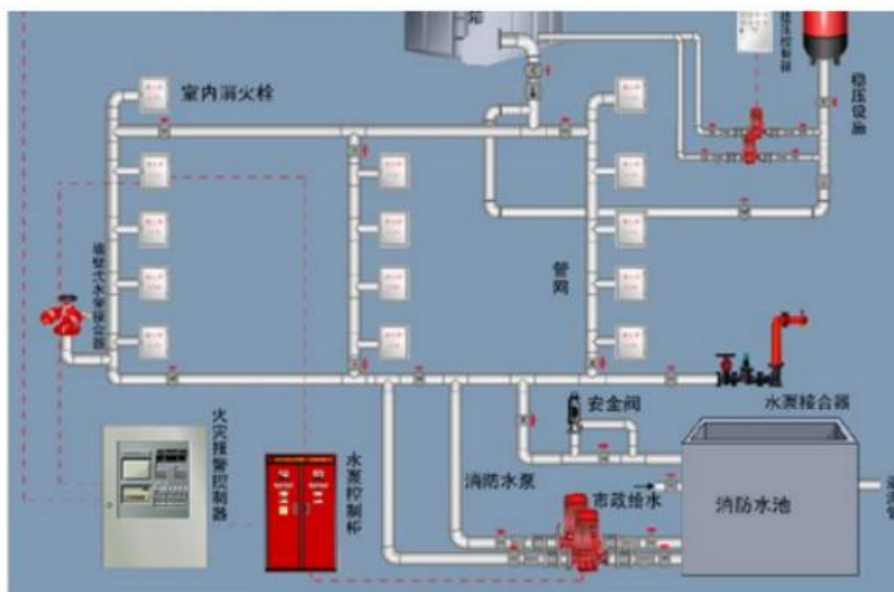
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内容

永宁县人民医院消防维保共分以下系统：

- 1 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4 气体灭火系统；
- 5 防火分隔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
- 6 消防电话系统；
- 7 消防广播系统；
- 8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
- 9 消火栓泵、喷淋泵、水泵控制柜；
- 10 消防水炮
- 11 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系统；
- 12 移动式灭火器；

二、具体维保内容

2.1 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炮维保保养



2.1.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2.1.1.1 检查消火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火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消火栓箱玻璃是否破碎；
- 2.1.1.2 检查测试消火栓系统，实验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控室消防报警主机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2.1.1.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 2.1.1.4 检查保养消火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2.1.1.5 定期测试测试消火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 2.1.1.6 定期测试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2.1.1.7 检查消火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 2.1.1.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 2.1.1.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2.1.1.10 定期对消火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1.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1.2.1 消火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火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1.2.2 测试消火栓按钮，消火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控室报警主机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2.1.2.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 2.1.2.4 消火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2.1.2.5 消火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2.1.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2.1.2.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 2.1.2.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2.1.2.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2.1.2.10 消火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2.1.3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2.1.3.1 每月检查消火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火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消火栓箱玻璃是否破碎；
- 2.1.3.2 每月检查测试消火栓系统，测试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控制室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2.1.3.3 每月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 2.1.3.4 每月检查保养消火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2.1.3.5 每季至少一次测试测试消火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 2.1.3.6 每季定期测试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2.1.3.7 每月检查消火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清洗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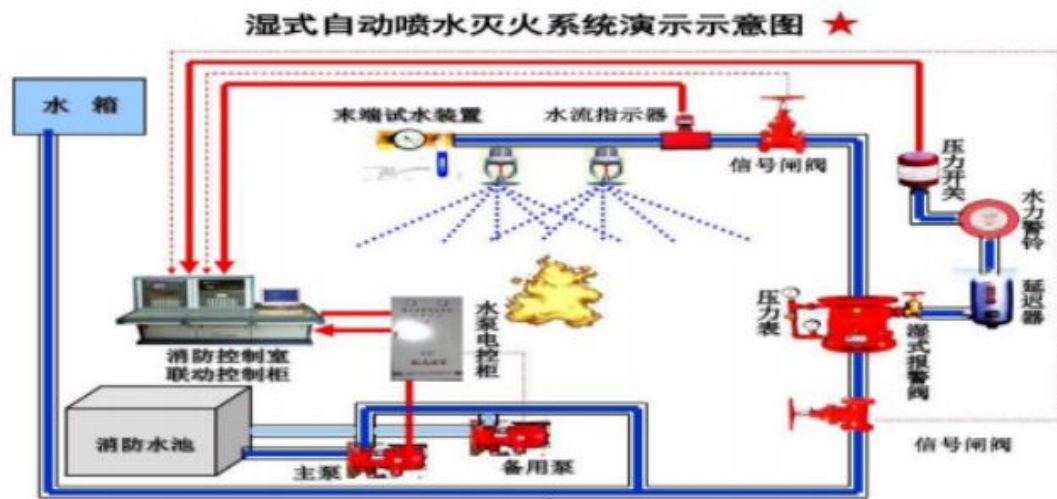
器；

2.1.3.8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维护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2.1.3.9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2.1.3.10 每季定期对消火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2.2.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2.2.1.1 检查测试楼层喷淋管网末端测试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2.2.1.2 检查测试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控制室是否有显示等；

2.2.1.3 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2.2.1.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测试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控制室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2.2.1.5 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2.2.1.6 定期测试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2.2.1.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2.2.1.8 检查测试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控制室显示是否准确；

2.2.1.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2.2.1.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2.2.1.11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2.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2.2.2.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测试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2.2.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控制室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2.2.2.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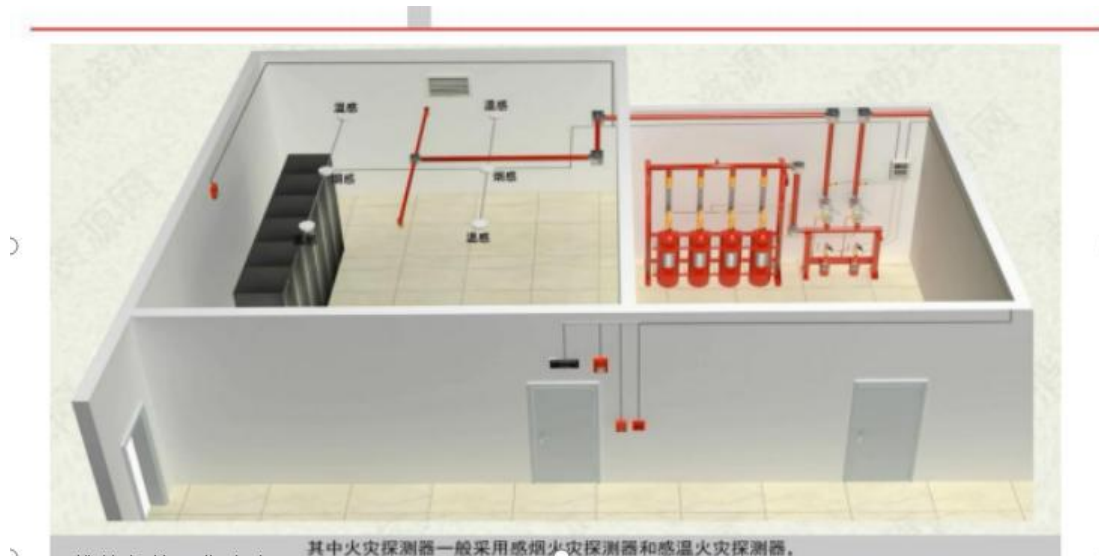
- 2.2.2.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控制室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 2.2.2.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2.2.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2.2.2.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 2.2.2.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测试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控制室报警显示准确；
- 2.2.2.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2.2.2.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2.2.2.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 2.2.3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2.2.3.1 每月分批次测试楼层喷淋管网末端测试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月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 2.2.3.2 每月检查测试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控制室是否有显示等；
- 2.2.3.3 每月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 2.2.3.4 每月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测试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控制室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 2.2.3.5 每月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2.2.3.6 每季定期测试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2.2.3.7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2.2.3.8 每月检查测试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控制室显示是否准确；
- 2.2.3.9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 2.2.3.10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2.2.3.11 每季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 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2.3.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2.3.1.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测试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 2.3.1.2 检查测试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 2.3.1.3 测试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控制室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 2.3.1.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 2.3.1.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 2.3.1.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 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2.3.1.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 2.3.1.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测试；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测试；
- 2.3.3.5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 2.3.3.6 每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 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2.3.3.7 每季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 2.3.3.8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测试；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测试。
- 2.3.3.9 每季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 2.3.3.10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4 气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2.4.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2.4.1.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2.4.1.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 2.4.1.3 检查测试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2.4.1.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 2.4.1.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控制室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 2.4.1.6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2.4.1.7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 2.4.1.8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2.4.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4.2.1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 2.4.2.2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 2.4.2.3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 2.4.2.4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 2.4.2.5 模拟测试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 2.4.2.6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 2.4.2.7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 2.4.2.8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2.4.3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2.4.3.1 每月检查保养各套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2.4.3.2 每月检查启动瓶和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 2.4.3.3 每月检查测试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2.4.3.4 每年至少一次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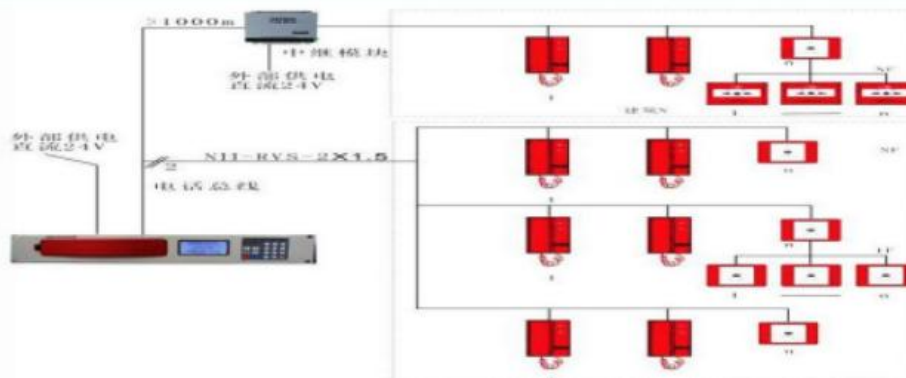
- 2.4.3.5 每月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控制室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 2.4.3.6 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2.4.3.7 每月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 2.4.3.8 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 2.5 防火分隔系统的维护保养、防火卷帘、防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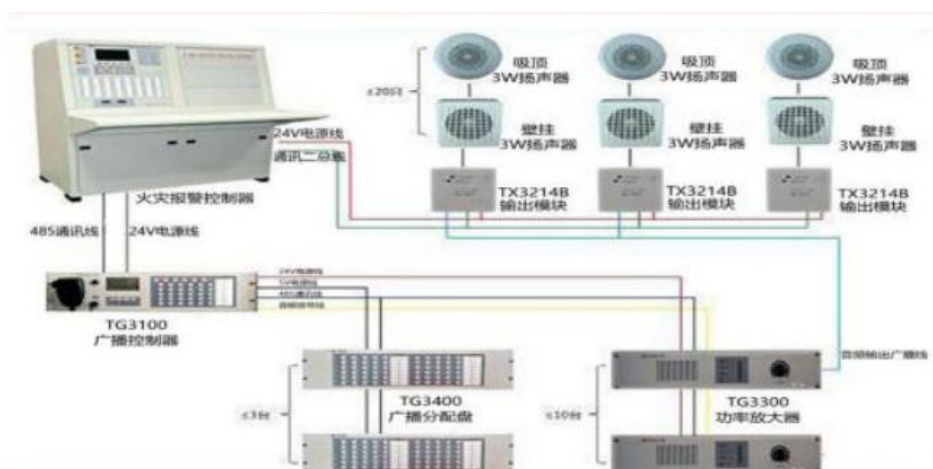
2.5.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2.5.1.1 测试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2.5.1.2 测试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测试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 2.5.1.3 测试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2.5.1.4 检查测试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 2.5.1.5 测试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控制室有无显示；
- 2.5.1.6 测试常闭式防火门打开后是否正常关闭、密闭；
- 2.5.1.7 测试感烟探测器的常开式防火门是否自动关闭，机械执行机构动作是否灵敏、关闭信号是否传输至防火门监控主机；
- 2.5.1.8 检查闭门器、顺序器是否完好，防火门状态标识、铭牌、3C 标识是否完整；
- 2.5.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5.2.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 2.5.2.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 2.5.2.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 2.5.2.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 2.5.2.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控制室有显示。
- 2.5.2.6 测试常闭式防火门打开后正常关闭、密闭；
- 2.5.2.7 测试感烟探测器的常开式防火门能自动关闭，机械执行机构动作灵敏、关闭信号传输至防火门监控主机；
- 2.5.2.8 检查闭门器、顺序器完好，防火门状态标识、铭牌、3C 标识完整；
- 2.5.3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2.5.3.1 每月测试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2.5.3.2 每月测试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测试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 2.5.3.3 每月测试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2.5.3.4 每月检查测试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 2.5.3.5 每月测试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控制室有无显示。
- 2.5.3.6 每月测试常闭式防火门打开后是否正常关闭、密闭；
- 2.5.3.7 每月测试感烟探测器的常开式防火门是否自动关闭，机械执行机构动作是否灵敏、关闭信号是否传输至防火门监控主机；
- 2.6 消防电话系统的维护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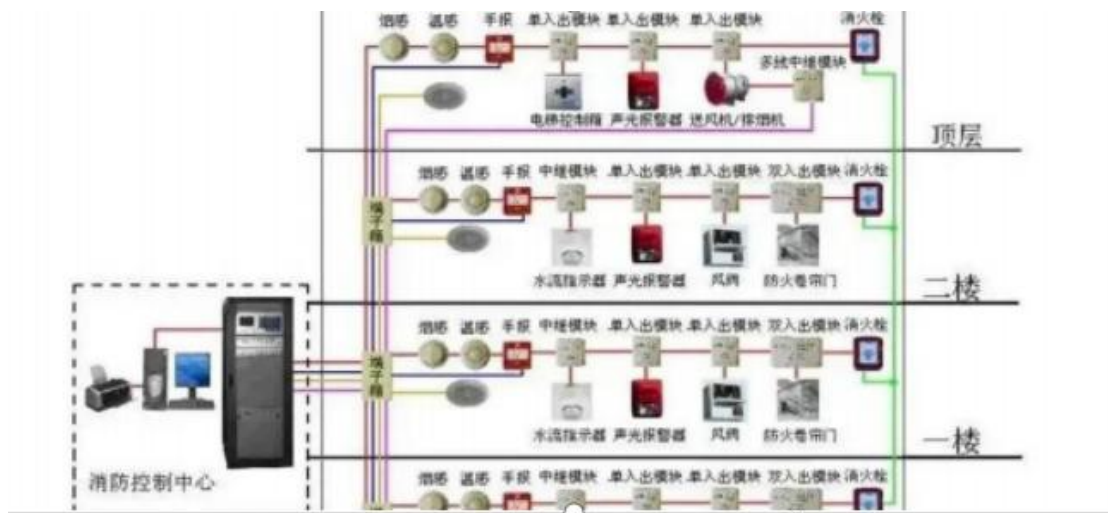


- 2.6.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2.6.1.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 2.6.1.2 定期测试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控制室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 2.6.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6.2.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 2.6.2.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控制室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 2.6.3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2.6.3.1 每月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 2.6.3.2 每季定期测试每个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控制室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
- 2.7 消防广播系统的维护保养**



- 2.7.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2.7.1.1 测试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测试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 2.7.1.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 2.7.1.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 2.7.1.4 测试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 2.7.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7.2.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 2.7.2.2 扬声器外观完好， 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 2.7.2.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 2.7.2.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 2.7.3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2.7.3.1 每季测试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测试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 2.7.3.2 每月分批次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 2.7.3.3 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 2.7.3.4 每月测试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 2.8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 2.8.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2.8.1.1 检查测试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 的联动功 能是否正常；
- 2.8.1.2 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 2.8.1.3 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2.8.1.4 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2.8.1.5 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控制室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 2.8.1.6 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 2.8.1.7 检查测试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 2.8.1.8 检查测试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 2.8.1.9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2.8.1.10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 、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 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 2.8.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8.2.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 2.8.2.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 2.8.2.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 2.8.2.4 联动测试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 2.8.2.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控制室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 2.8.2.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 2.8.2.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 2.8.2.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 2.8.2.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 2.8.2.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 2.8.3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2.8.3.1 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2.8.3.2 每季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 2.8.3.3 每季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2.8.3.4 每季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2.8.3.5 每季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控制室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 2.8.3.6 每季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 2.8.3.7 每季检查测试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 2.8.3.8 每季检查测试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 2.8.3.9 每月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就地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2.8.3.10 每季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皮带松紧度等；
- 2.9 消火栓泵、喷淋泵、水泵控制柜维护保养**



- 2.9.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2.9.1.1 检查测试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 2.9.1.2 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控制室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 2.9.1.3 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 2.9.1.4 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测试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

主、备

电源切换正常，测试 1~3 次；

2.9.1.5 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2.9.1.6 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2.9.1.7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2.9.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2.9.2.1 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2.9.2.2 控制柜与消防控制室信号通讯正常、准确，显示正确；

2.9.2.3 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2.9.2.4 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2.9.2.5 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2.9.2.6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2.9.2.7 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2.9.3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2.9.3.1 每月检查测试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9.3.2 每月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控制室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2.9.3.3 每月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2.9.3.4 每月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测试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测试 1~3 次；

2.9.3.5 每季定期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2.9.3.6 每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2.9.3.7 每季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2.10 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 系统维护保



2.10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2.10.1.1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测试是否正常；

2.10.1.2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10.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10.2.1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 2.10.2.2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 2.10.3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2.10.3.1 每月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测试是否正常；
- 2.10.3.2 每半年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 2.11 移动式灭火器维护保养



- 2.11.1.1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 2.11.1.2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 2.11.1.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 2.11.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2.11.2.1 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 2.11.2.2 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 2.11.2.3 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 2.11.3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2.11.3.1 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 2.11.3.2 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 2.11.3.3 每月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签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4年至今）承担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5分。 备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签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需清晰可辩。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10分	服务人员需配备一级消防工程师至少2名，得6分，每增加一名加2分，满分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该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总体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的总体服务方案，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整体服务的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架构、档案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服务内容表

			述完整全面，服务流程科学细致，管理服务架构详细周密，服务计划拟定合理清晰明确，档案管理方案制定完善周全，总体服务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15分； ②提供的实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表述完善，服务流程具体，管理服务架构具体明确，服务计划拟定合理，档案管理方案制定全面，总体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13分； ③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清楚，服务流程表述相应节点，管理服务架构表述笼统，服务计划拟定简单，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总体服务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11分； ④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笼统，服务流程粗略，管理服务架构表述笼统，服务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档案管理方案制定简单，总体服务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9分； ⑤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笼统，服务流程混乱，管理服务架构表述含糊，服务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档案管理方案制定粗略，总体服务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6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劳务纠纷 处置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人员拟派情况，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劳务纠纷处置方案内容，评委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纠纷处置思路、劳务纠纷类型、劳务纠纷处理流程、纠纷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劳务纠纷处置的整体思路科学完整、清晰，劳务纠纷的类型了解全面、劳务纠纷处置流程详细、逻辑缜密，纠纷处置预案有独特的见解和清晰的思路针对各类情况有明确的预案内容，内容全面能够充分贴合本项目劳务服务实际情况的，得10分； ②劳务纠纷处置的整体思路科学清晰，劳务纠纷的类型表述清晰、劳务纠纷处置流程逻辑性较强，流程表述完善，提供较为周全的纠纷处置预案，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③劳务纠纷处置的整体设想科学，处置思路合理，有对劳务纠纷类型的简单表述，劳务纠纷处理流程要点明确、提供纠纷处理的相关预案，内容基本齐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④劳务纠纷处置思路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各分项有内容表述但内容粗糙的，得4分； ⑤劳务纠纷处置方案内容缺项漏项多的，得2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人员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人员拟派情况，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评委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时、培训课程、培训组织形式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培训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互对应、工作适用性强，围绕服务主题重点突出、具有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培训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培训课时安排结合各岗位工作情况设置科学合理具有可执行性的，能够围绕工作内容提供丰富的知识储备的，得10分； ②培训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围绕服务主题重点较突出、具有一定的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充分结合工作岗

			位服务内容的，培训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相对清晰，贴近工作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的，得8分； ③培训内容仅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能够围绕工作服务内容安排培训课程的，课时能够达到基本满足工作人员服务内容的，课程由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得6分； ④培训内容与培训需求不能完全契合，围绕服务主题重点不明确、缺乏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不够合理，培训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清晰；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不够合理的，得4分； ⑤培训方案内容缺项漏项多，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得2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劳务服务工作的质量保障方案，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劳务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含质量管理构架、服务质量管理办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具体有效的，得10分； ②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有细致的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得9分； 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片面、有质量保障服务承诺的，得8分； ④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没有质量保障服务承诺的，得6分； ⑤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内容提供不全，缺项漏项多的，得3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8	管理制度 情况	10分	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内容，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部门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劳资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细致、逻辑缜密、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周密切实可行、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具体有效的，得10分； ②管理制度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具备实施性的，得9分； ③管理制度内容罗列清楚、逻辑顺畅、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清晰、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要点明确的，得8分； ④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逻辑混乱、仅有简单表述、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有效性弱的，得6分； ⑤管理制度内容提供不全，缺项漏项多的，得3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应急保障 方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应急保障措施，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包括应急预案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状况、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等）、应急预案措施（应急处理、抵抗风险措施等）、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应急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应急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全面，应急预案计划预判全面、状况罗列清晰，应急响应时间迅速，整体措施内容逻辑缜密、应急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15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表述细致完整，应急预案计划预判内容齐全、有预判状况罗列，应急响应时间符合行业水平，整体措施内容逻辑顺畅、应急流程清晰具备操作性的，得13分；

			③应急保障措施表述清晰，有应急预案计划预判内容、预判状况罗列，应急响应时间符合行业水平，整体措施内容逻辑清楚、应急流程有关键节点表述的，得11分； ④应急保障措施表述粗略有应急预案计划预判内容、预判状况罗列内容不全，应急响应时间缓慢，整体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应急流程粗糙的，得9分； ⑤应急保障措施表述漏项内容多，整体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应急流程不明确的，得6分； ⑥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

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订立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

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七条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为基础服务费 7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在合同履行中期及结束后，提供有效发票的 30 日内支付。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 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 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 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第十八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 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商务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